证券代码: 832937 证券简称: 宏达印业 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16日上午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937	宏达印业	2021年5月14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(七)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于 4 月 26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01)及《2020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1-002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,对公司管理层 2020 年管理层工作情况做了总结,并编制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四)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,对公司管理层 2020 年管理层工作情况做了总结,并编制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,编制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,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七)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 公司不分配利润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,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,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 开展,经公司董事会提议,拟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 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(一)登记方式
- 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
- 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;
- 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
- 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,股东账户卡。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1年5月16日上午9:30
- (三) 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陈炯垯 联系方式: 0754-85161852
- (二)会议费用: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